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西寧北路62-5號9樓

電話：(02)2552-5135

##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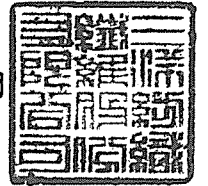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1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九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三十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52~53		三一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6~57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三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3、59		三二
(十三) 部門資訊	54~55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和 順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洋紡織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洋紡織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洋紡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洋紡織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洋紡織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收入認列

三洋紡織集團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為聚丙烯（PP）纖維、聚醯胺（NYLON）纖維及聚酯（PET）纖維之銷售，其營業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此外，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係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執行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取得其營業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資料之完整性，並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等，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501,724 仟元，三洋紡織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三洋紡織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前述評估過程係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其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附註五。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該公司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此外，本會計師係向管理階層取具書面之評價報告，測試並記錄專家報告所用之資料、方法、假設及其應用之適當性，並評估及記錄專家報告是否支持財務資訊相關項目之表達，以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是否與專家報告之結論相符。

#### **其他事項**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洋紡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洋紡織股份有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洋紡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洋紡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洋紡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

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洋紡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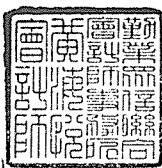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洋紡織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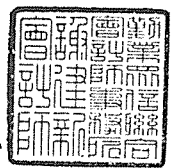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31,539	14	\$ 215,326	2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七)	42,110	4	35,273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七及二七)	113,292	12	84,540	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七)	15,675	2	10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91,201	10	82,278	8
1410	預付款項	7,726	1	6,19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八)	3,008	-	14,03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1,579	-	1,4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6,130</u>	<u>43</u>	<u>439,144</u>	<u>4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501,724	53	489,153	5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714	-	3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9,316	1	9,3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八)	6,462	1	6,955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	17,261	2	30,85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5,477</u>	<u>57</u>	<u>536,633</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41,607</u>	<u>100</u>	<u>\$ 975,77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316,604	34	\$ 330,802	3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三)	29,302	3	57,003	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127,405	13	74,795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42,939	4	47,80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七)	-	-	9,85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二)	8,800	1	10,8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909	1	4,0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2,959</u>	<u>56</u>	<u>535,089</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500	-	9,3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32,007	4	32,67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602	-	5,16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300</u>	<u>4</u>	<u>47,14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569,259</u>	<u>60</u>	<u>582,231</u>	<u>6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				
3100	股 本	426,727	46	741,500	76
3350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 46,163)	( 5)	( 337,003)	( 3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125)	( 1)	( 10,860)	( 1)
3500	庫藏股票	( 91)	-	( 91)	-
3XXX	權益總計	<u>372,348</u>	<u>40</u>	<u>393,546</u>	<u>4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41,607</u>	<u>100</u>	<u>\$ 975,7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林亞瑛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756,930	100	\$ 798,416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十七)	<u>733,307</u>	<u>97</u>	<u>774,307</u>	<u>97</u>
5900	營業毛利	<u>23,623</u>	<u>3</u>	<u>24,109</u>	<u>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3,760	4	44,907	5
6200	管理費用	31,205	4	31,08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740</u>	<u>1</u>	<u>5,70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705</u>	<u>9</u>	<u>81,693</u>	<u>1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十七及二十)	<u>8,163</u>	<u>1</u>	<u>142,335</u>	<u>18</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 <u>39,919</u> )	( <u>5</u> )	<u>84,75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七)	4,760	1	3,0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七)	( 3,318 )	( 1 )	1,413	-
7510	利息費用	( <u>8,099</u> )	( <u>1</u> )	( <u>11,457</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6,657</u> )	( <u>1</u> )	( <u>7,005</u> )	( <u>1</u> )
7900	稅前淨 (損) 利	( 46,576 )	( 6 )	77,746	10
7950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 <u>628</u> )	-	<u>13,133</u>	<u>2</u>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 <u>45,948</u> )	( <u>6</u> )	<u>64,613</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008	-	(\$ 1,7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735</u>	<u>1</u>	( <u>2,709</u> )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743</u>	<u>1</u>	( <u>4,479</u> )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205)</u>	<u>( 5)</u>	<u>\$ 60,134</u>	<u>8</u>
	淨 (損) 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948)	( 6)	\$ 65,67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 <u>1,059</u> )	<u>-</u>
8600		<u>(\$ 45,948)</u>	<u>( 6)</u>	<u>\$ 64,613</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205)	( 5)	\$ 61,193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 <u>1,059</u> )	<u>-</u>
8700		<u>(\$ 41,205)</u>	<u>( 5)</u>	<u>\$ 60,134</u>	<u>8</u>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十 九)				
9710	基 本	<u>(\$ 1.08)</u>		<u>\$ 1.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林亞瑛





三洋紡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主 之 權 益		計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A1	\$ 741,500	\$ 4,750	(\$ 363,483)	(\$ 8,151)	\$ 374,390	\$ 333,357
C11	-	( 4,750)	4,750	-	-	-
D1	-	-	65,672	-	65,672	64,613
D3	-	-	( 1,770)	( 2,709)	( 4,479)	( 4,479)
D5	-	-	63,902	( 2,709)	61,193	60,134
L1	-	-	( 80)	-	135	55
M7	-	-	( 42,092)	-	( 42,092)	-
Z1	741,500	-	( 337,003)	( 10,860)	( 91)	393,546
E1	22,230	-	( 2,223)	-	20,007	20,007
D1	-	-	( 45,948)	-	( 45,948)	( 45,948)
D3	-	-	2,008	2,735	4,743	4,743
D5	-	-	( 43,940)	2,735	( 41,205)	( 41,205)
F1	( 337,003)	-	337,003	-	-	-
Z1	\$ 426,727	-	(\$ 46,163)	(\$ 8,125)	(\$ 91)	\$ 372,348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林亞瑛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46,576)	\$ 77,7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125	34,435
A20200	攤銷費用	68	22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87)	2,437
A20900	利息費用	8,099	11,457
A21200	利息收入	( 303)	( 3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	( 7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142,25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33	( 412)
A29900	火災損失	7,54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6,891)	4,168
A31150	應收帳款	( 29,030)	( 26,1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5,573)	( 78)
A31200	存 貨	( 8,857)	21,475
A31230	預付款項	( 1,444)	( 6,8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89)	534
A3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165
A32130	應付票據	( 29,247)	( 5,610)
A32150	應付帳款	52,628	52,5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6,617)	22,0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79	( 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57)	( 7,2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35,578)	38,0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3	3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178)	( 11,45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	( 19,3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43,442)	7,6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附註二三)	\$ -	\$ 162,0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三)	( 36,375)	( 60,5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	14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3	4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附註二三)	( 90)	( 5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024	117,46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80)	( 3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5,755)	219,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41,030	934,69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55,228)	( 1,060,91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800)	( 12,867)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9,850)	-
C04600	現金增資	20,007	-
C05000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	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841)	( 109,0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51	( 1,440)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 83,787)	116,31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15,326	99,01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31,539	\$ 215,3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和順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林亞瑛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57 年 10 月 7 日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並於同年 10 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各種纖維織品之織造、印染、加工、買賣等業務，主要產品為聚丙烯(PP)纖維、聚醯胺(NYLON)纖維、聚酯(PET)纖維、針織布及平織布。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 89 年 9 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



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待彌補虧損	(\$ 46,163)	\$ 14,222	(\$ 31,941)
其他權益	( 8,125)	( 14,222)	( 22,347)
權益影響	( \$ 54,288)	\$ -	( \$ 54,288)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首次適用 IFRS 15 及相關修正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九及附註三二之附表三。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至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

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 1. 貨物之銷售

銷售貨物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貨物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貨物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 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

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 836	\$ 9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30,703</u>	<u>214,338</u>
	<u>\$ 131,539</u>	<u>\$ 215,32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活存）	0.01%-0.28%	0.01%-0.25%

####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催收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3,628	\$ 36,707
減：備抵呆帳	( <u>1,518</u> )	( <u>1,434</u> )
	<u>\$ 42,110</u>	<u>\$ 35,273</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20,451	\$ 91,859
減：備抵呆帳	( <u>7,159</u> )	( <u>7,319</u> )
	<u>\$ 113,292</u>	<u>\$ 84,540</u>
<u>催收款項</u>		
因營業而發生	\$ -	\$ 519
減：備抵呆帳	-	( <u>519</u> )
	<u>\$ -</u>	<u>\$ -</u>

合併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視實際情況檢視，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款項評等結果為合理範圍。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集中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三)。

應收款項依其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118,240	\$ 110,762
61至90天	19,135	11,065
91至120天	10,050	377
120天以上	<u>16,654</u>	<u>6,362</u>
合計	<u>\$ 164,079</u>	<u>\$ 128,566</u>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7,537	\$ 1,216	\$ 8,753
(減)加：本年度(迴轉)			
提列呆帳費用	( 747)	660	( 8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3)	( 3)
匯率影響數	<u>15</u>	<u>( 1)</u>	<u>1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805</u>	<u>\$ 1,872</u>	<u>\$ 8,677</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14	\$ 5,013	\$ 6,327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6,234	( 3,797)	2,437
匯率影響數	<u>( 11)</u>	<u>-</u>	<u>( 1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537</u>	<u>\$ 1,216</u>	<u>\$ 8,753</u>

#### 八、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8,994	\$ 34,120
原料	43,531	37,845
在製品	1,513	2,413
物料	<u>7,163</u>	<u>7,900</u>
合計	<u>\$ 91,201</u>	<u>\$ 82,278</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33,307仟元(包括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57,882仟元)及774,307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1,214仟元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39,228仟元)。

合併公司於106年7月2日發生火災，損毀存貨計97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七(一)。

## 九、子公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營 業 風 險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隆公司)	—	合成纖維及其原料製造、買賣	-	100.00%	註 1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隆公司)	—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 2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三洋(泰)公司)	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100.00%	100.00%	註 4

註 1：裕隆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19,000 仟元，減資比率為 99.99%，另分別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8 月 15 日辦理增資共 425,889 仟元，本公司分別以現金 269,693 仟元及對裕隆公司之貨幣債權 156,196 仟元抵繳股款，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致增資後持股比例由 69.51% 上升至 100.00%，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二，嗣後於 106 年 5 月間對裕隆公司現金增資 5,500 仟元。

裕隆公司因配合集團策略規劃以提升整體營運管理效率，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經其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依法解散，將贖餘財產依持股比例分配，本公司收到退回清算款 1,852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一。

註 2：三隆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2 仟股及 3 仟股，持股比率皆為 0.01%。

註 3：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間對 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泰國裕隆公司）現金增資 20,017 仟元。

註 4：泰國裕隆公司及三洋東豐紡織（泰國）股份有限公司基於集團資源整合及產業規模經濟考量，優化集團公司之資源共享與管理之目的，以 105 年 7 月 4 日為合併基準日，新設成立三洋（泰）公司，合併後新設公司為存續公司，兩家子公司為消滅公司，其資產與負債由新設公司概括承受，另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9 月及 10 月間對三洋（泰）公司現金增資共

58,756 仟元，嗣後於 106 年 3 月間對三洋（泰）公司現金增資 41,400 仟元。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裕隆公司	台 灣	-	-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裕隆公司	\$ -	(\$ 1,059)	\$ -	\$ -

以下裕隆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622
非流動資產	10
流動負債	( 9,967)
權 益	(\$ 3,335)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335)
非控制權益	-
	(\$ 3,335)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641
本年度淨損	(\$ 4,842)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4,842)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783)
非控制權益	( 1,059)
	(\$ 4,8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783)
非控制權益	( 1,059)
	(\$ 4,842)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223)
投資活動	-
籌資活動	-
淨現金流出	<u>(\$ 5,223)</u>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列示如下：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b>成 本</b>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0,318	\$ 373,050	\$ 883,988	\$ 5,699	\$ 13,919	\$ 102,803	\$1,579,777
增 添	-	5,170	9,853	-	336	4,235	19,594
處 分	-	( 2,951)	( 6,972)	-	( 21)	( 1,856)	( 11,800)
重 分 類	-	-	35,311	-	-	-	35,311
火災損失	-	( 871)	( 5,548)	-	-	( 1,030)	( 7,449)
淨兌換差額	441	2,684	5,985	29	67	151	9,35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200,759</u>	<u>377,082</u>	<u>922,617</u>	<u>5,728</u>	<u>14,301</u>	<u>104,303</u>	<u>1,624,790</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6年1月1日餘額	7,025	221,182	756,732	5,699	13,059	86,927	1,090,624
折舊費用	-	12,786	19,077	-	385	4,877	37,125
處 分	-	( 2,951)	( 6,910)	-	( 21)	( 1,855)	( 11,737)
淨兌換差額	98	1,787	4,943	29	62	135	7,05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7,123</u>	<u>232,804</u>	<u>773,842</u>	<u>5,728</u>	<u>13,485</u>	<u>90,084</u>	<u>1,123,06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93,636</u>	<u>\$ 144,278</u>	<u>\$ 148,775</u>	<u>\$ -</u>	<u>\$ 816</u>	<u>\$ 14,219</u>	<u>\$ 501,724</u>
<b>成 本</b>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0,655	\$ 374,284	\$ 838,765	\$ 6,220	\$ 14,084	\$ 97,754	\$1,531,762
增 添	-	800	17,804	-	389	5,152	24,145
處 分	-	-	( 517)	( 499)	( 506)	-	( 1,522)
重 分 類	-	-	31,930	-	-	-	31,930
淨兌換差額	( 337)	( 2,034)	( 3,994)	( 22)	( 48)	( 103)	( 6,53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200,318</u>	<u>373,050</u>	<u>883,988</u>	<u>5,699</u>	<u>13,919</u>	<u>102,803</u>	<u>1,579,777</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5年1月1日餘額	7,100	209,710	744,046	6,220	13,286	82,537	1,062,899
折舊費用	-	12,748	16,870	-	325	4,492	34,435
處 分	-	-	( 444)	( 499)	( 506)	-	( 1,449)
淨兌換差額	( 75)	( 1,276)	( 3,740)	( 22)	( 46)	( 102)	( 5,26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7,025</u>	<u>221,182</u>	<u>756,732</u>	<u>5,699</u>	<u>13,059</u>	<u>86,927</u>	<u>1,090,62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93,293</u>	<u>\$ 151,868</u>	<u>\$ 127,256</u>	<u>\$ -</u>	<u>\$ 860</u>	<u>\$ 15,876</u>	<u>\$ 489,153</u>

### (二)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建築物	45 至 50 年
隔間工程	5 至 15 年
升降梯	10 年
空壓機房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 (三)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7 月 2 日發生火災，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毀損 7,449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參閱附註十七(一)。
- (四)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參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所出具之鑑價報告書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減損之情事。
- (五)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六)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5,961	\$ 30,427
長期預付款項	<u>1,300</u>	<u>424</u>
	<u>\$ 17,261</u>	<u>\$ 30,851</u>

#### 十二、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 316,604</u>	<u>\$ 330,802</u>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新台幣計價之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分別為 1.95%-2.18% 及 2.16%-2.50%。

#####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存貨分期買回融資	\$ 9,300	\$ 20,1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8,800</u> )	( <u>10,800</u> )
長期借款	<u>\$ 500</u>	<u>\$ 9,300</u>

長期借款－存貨分期買回融資係自 105 年 1 月 15 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攤還本金及利息，最後到期日為 108 年 1 月 15 日，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利率皆為 2.65%。

合併公司為上述銀行借款及其他長期借款而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國內貨款及設備而開立之票據。

#### (二) 應付款項

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及未休假給付	\$ 8,895	\$ 9,285
包裝費	7,178	6,273
應付設備及無形資產價款	5,863	4,163
水電費	4,913	6,536
修繕費	2,667	2,545
油劑	2,074	6,461
其他	11,349	12,546
	<u>\$ 42,939</u>	<u>\$ 47,809</u>

###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三洋東豐（泰國）公司、泰國裕隆公司及三洋（泰）公司每月依泰國政府所定之勞工福利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繳付予社會保障廳作為勞工保險之用，公司除按月提列該項費用外，無其餘義務。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



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499	\$ 18,98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897)	( 13,815)
提撥短絀	<u>2,602</u>	<u>5,16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02</u>	<u>\$ 5,16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6年1月1日	\$ 18,982	(\$ 13,815)	\$ 5,16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3	-	373
利息費用（收入）	<u>185</u>	( <u>135</u> )	<u>50</u>
認列於損益	<u>558</u>	( <u>135</u> )	<u>42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	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25	-	22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u>2,240</u> )	<u>-</u>	( <u>2,240</u>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u>2,015</u> )	<u>7</u>	( <u>2,008</u> )
雇主提撥	-	( 980)	( 980)
福利支付	( <u>4,026</u> )	<u>4,026</u>	<u>-</u>
106年12月31日	<u>\$ 13,499</u>	( <u>\$ 10,897</u> )	<u>\$ 2,602</u>
105年1月1日	\$ 17,957	(\$ 7,311)	\$ 10,64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3	-	383
利息費用（收入）	<u>247</u>	( <u>103</u> )	<u>144</u>
認列於損益	<u>630</u>	( <u>103</u> )	<u>5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	1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1	-	7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債 ( 資 產 )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571	\$ -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16</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58</u>	<u>1,770</u>
雇主提撥	-	( 7,776 )
福利支付	( <u>1,363</u> )	<u>1,363</u>
105年12月31日	<u>\$ 18,982</u>	<u>\$ 5,16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423	\$ 469
營業費用	<u>-</u>	<u>58</u>
	<u>\$ 423</u>	<u>\$ 52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66)	(\$ 384)
減少 0.25%	\$ 276	\$ 39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70	\$ 389
減少 0.25%	(\$ 262)	(\$ 37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95	\$ 3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9年	8.1年

## 十六、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9,000</u>	<u>99,000</u>
額定股本	<u>\$ 990,000</u>	<u>\$ 99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2,673</u>	<u>74,150</u>
已發行股本	<u>\$ 426,727</u>	<u>\$ 741,5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以 106 年 3 月 31 日為基準日，辦理私募增資 22,230 仟元，私募普通股 2,223 仟股，採折價發行私募價格每股 9 元，取得增資款項 20,007 仟元，折價 2,223 仟元增加待彌補虧損，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63,730 仟元。嗣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議案，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337,003 仟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 33,700 仟股，減資比率為 44.1259%。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6,727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42,673 仟股。上述減資

彌補虧損案業經金管會於 106 年 8 月 30 日核准申報生效，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9 月 1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 106 年 9 月 20 日辦妥資本變更登記。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發行股數包含私募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9,428 仟股及 14,650 仟股，且尚未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歷次私募普通股之資訊：

私 募 日 期	私募 (減資) 股數 ( 仟 股 )	私 募 金 額
101 年 7 月 20 日	5,000	\$ 40,000
101 年 12 月 5 日	2,150	28,595
102 年 9 月 30 日	5,000	75,500
104 年 12 月 28 日	2,500	29,750
106 年 3 月 31 日	2,223	20,007
106 年 9 月 1 日	( 7,445 )	-
合 計	<u>9,428</u>	<u>\$ 193,852</u>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視市場狀況及資金需求，於 15,000 仟股之限額內授權董事會再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六)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50% 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

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另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4,750 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10,860)	(\$ 8,1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735</u>	( <u>2,709</u> )
年底餘額	<u>(\$ 8,125)</u>	<u>(\$ 10,860)</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u>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 ( 仟股 )</u>
<u>106年1月1日股數</u>				3
本年度減少				( <u>1</u> )
106年12月31日股數				<u>2</u>
 <u>105年1月1日股數</u>				 8
本年度減少				( <u>5</u> )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3</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持 有 股 數 ( 仟 股 )</u>	<u>帳 面 金 額</u>	<u>市 價</u>
<u>106年12月31日</u>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u>\$ 91</u>	<u>\$ 76</u>
 <u>105年12月31日</u>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u>\$ 91</u>	<u>\$ 38</u>

子公司一三隆公司於 105 年間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5 仟股，相關處分價款為 55 仟元。其與本公司庫藏股帳面價值之差額 80 仟元增加待彌補虧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 十七、淨（損）利

淨（損）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保險理賠淨利益	\$ 7,863	\$ -
政府補助款（附註二十）	35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42,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76
其 他	( <u>60</u> )	-
	<u>\$ 8,163</u>	<u>\$142,335</u>

合併公司桃園工廠於 106 年 7 月 2 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廠房、設備及存貨損毀，惟公司受損資產皆已投保火險，保險理賠金額為 15,409 仟元，扣除預估受損金額為 7,546 仟元（以帳面價值估計包括存貨 97 仟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49 仟元）後，保險理賠淨利益為 7,863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理賠款項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並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全數收回。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桃園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並於 104 年 8 月 21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209,453 仟元，該項資產業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辦理完成過戶之登記並交付，認列處分利益 142,259 仟元。

### (二)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廢棄物回收收入	\$ 1,888	\$ 2,481
逾期款項轉列收入	1,621	-
利息收入	303	301
其 他	<u>948</u>	<u>257</u>
	<u>\$ 4,760</u>	<u>\$ 3,03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u>\$ 3,318</u> )	<u>\$ 1,413</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047	\$ 5,14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9,365</u> )	( <u>3,733</u> )
	<u>(<u>\$ 3,318</u>)</u>	<u>\$ 1,413</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433	\$ 31,702
營業費用	<u>1,692</u>	<u>2,733</u>
	<u>\$ 37,125</u>	<u>\$ 34,4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77
推銷費用	9	63
管理費用	59	82
研究發展費用	<u>-</u>	<u>3</u>
	<u>\$ 68</u>	<u>\$ 22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2,909	\$ 92,10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2,495	2,719
確定福利計畫	<u>423</u>	<u>527</u>
	<u>\$ 95,827</u>	<u>\$ 95,3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133	\$ 63,615
營業費用	<u>29,694</u>	<u>31,740</u>
	<u>\$ 95,827</u>	<u>\$ 95,35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

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6 及 105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3,60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89
	<u>-</u>	<u>13,79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28)	( 6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 <u>\$ 628</u> )	<u>\$ 13,1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利	( <u>\$ 46,576</u> )	<u>\$ 77,746</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17%)	(\$ 7,918)	\$ 13,21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	509
子公司虧損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 4,129)	( 4,636)
免稅所得	-	( 24,187)
土地增值稅	-	13,60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89	( 29,50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771	43,9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189
其他	( 9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 <u>\$ 628</u> )	<u>\$ 13,133</u>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644 仟元。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18</u>	\$ <u>29</u>

上述應收退稅款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069	\$ -	\$ 8,069
備抵呆帳	1,087	( 70)	1,0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5	35
子公司未實現利益	200	( 5)	195
	<u>\$ 9,356</u>	<u>(\$ 40)</u>	<u>\$ 9,31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2,007	\$ -	\$ 32,0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668	( 668)	-
	<u>\$ 32,675</u>	<u>(\$ 668)</u>	<u>\$ 32,007</u>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069	\$ -	\$ 8,069
備抵呆帳	711	376	1,087
子公司未實現利益	-	200	200
	<u>\$ 8,780</u>	<u>\$ 576</u>	<u>\$ 9,356</u>

(接次頁)

(承前頁)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32,007	\$ -	\$ 32,0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u>755</u>	<u>( 87)</u>	<u>668</u>
	<u>\$ 32,762</u>	<u>(\$ 87)</u>	<u>\$ 32,675</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79	\$ 3,653
折舊財稅差異及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728
其他	<u>38</u>	<u>704</u>
	917	5,085
虧損扣抵	<u>103,805</u>	<u>207,780</u>
	<u>\$ 104,722</u>	<u>\$ 212,865</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三洋公司

<u>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u>	<u>尚未扣抵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49,651	\$ 8,441	107
67,182	11,421	108
63,556	10,804	111
18,414	3,130	112
42,300	7,191	113
67,873	11,539	114
230,932	39,258	115
<u>39,804</u>	<u>6,767</u>	116
<u>\$ 579,712</u>	<u>\$ 98,551</u>	

### 三隆公司

未使用之虧損 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0,881	\$ 5,250	110
27	4	116
<u>\$ 30,908</u>	<u>\$ 5,254</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個別申報。

####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註)	<u>(\$ 337,00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1,727</u>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仍為待彌補虧損，故尚無分配予股東之稅額扣抵比率情形。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三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核定結果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 十九、每股（虧損）盈餘

因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算每股盈餘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89</u>	<u>\$ 1.59</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損）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45,948)	\$ 65,672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2,365</u>	<u>41,428</u>

二十、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0 月向政府申請研發計畫補助款共計 700 仟元，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獲撥補助款計 350 仟元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二一、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0 日解散子公司一裕隆公司，將賸餘財產依持股比例分配，本公司收到退回清算款 1,852 仟元，並對子公司一裕隆公司喪失控制。

(一)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裕 隆 子 公 司</u>
清算獲配資產	\$ 1,852
處分之淨資產	( 1,852)
處分利益	<u>\$ -</u>

(二)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裕 隆 子 公 司</u>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1,852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 1,852)
	<u>\$ -</u>

## 二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未按持股比例增加認購裕隆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69.51% 上升至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裕隆子公司</u>
給付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u>42,092</u> )
權益交易差額	( <u>\$ 42,092</u> )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待彌補虧損	( <u>\$ 42,092</u> )

## 二三、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594	\$ 24,145
預付設備價款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845	37,126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帳列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 <u>4,064</u> )	( <u>771</u> )
支付現金	<u>\$ 36,375</u>	<u>\$ 60,500</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無形資產	\$ 464	\$ 54
應付無形資產價款淨變動(帳列其他應付款)	( <u>374</u> )	-
支付現金	<u>\$ 90</u>	<u>\$ 54</u>
收取部分現金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	\$209,453
預收房地款淨變動	-	( <u>47,400</u> )
收取現金	<u>\$ -</u>	<u>\$162,053</u>

##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商用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1~2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234	\$ 3,349
1~5年	-	1,110
	<u>\$ 1,234</u>	<u>\$ 4,459</u>

認列為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金支出	<u>\$ 4,312</u>	<u>\$ 5,154</u>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額最適化，以使股東權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資本市場籌資及銀行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05,624	\$ 349,27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17,846	531,07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餘額，但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之金額。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資產負債表日外幣餘額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損增加 5,561 仟元；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活期存款、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3,693	\$ 208,45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16,604	330,802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457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銀行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合併公司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約與帳面價值相當。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前十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0% 及 74%。

## 3. 流動性風險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新台幣 404,495 仟元；未動用之額度為新台幣 225,505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1,361	\$ 94,765	\$ 4,625	\$ 1,191
固定利率負債	2.65%	\$ 900	\$ 1,800	\$ 6,100	\$ 500
浮動利率負債	1.984%	\$ -	\$ 2,604	\$ 314,000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7,381	\$ 100,317	\$ 12,263	\$ 10,211
固定利率負債	2.65%	\$ 900	\$ 1,800	\$ 8,100	\$ 9,300
浮動利率負債	2.455%	\$ 6,362	\$ 45,098	\$ 279,342	\$ -

合併公司因受產業景氣等經濟環境影響，致營運持續虧損。

本公司近年度陸續完成私募普通股 9,428 仟股，計募集股款新台幣 193,852 仟元以償還銀行借款，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外，另積極針對改善營運及財務結構方面，於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推動以下主要作業：

(1) 財務方面：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款業已提供不動產及機器設備等足額擔保品予金融機構，並由大股東擔任連帶保證人。
- B. 改以接單生產之型態，以減少庫存累積，並加強舊庫存之去化，以充實部分營運資金。
- C. 持續洽談並增加新的金融機構授信額度，以因應新產品的開發與營運需求。
- D. 於適當時機出售及處分台灣廠區閒置土地與廠房，以取得足夠資金並作集團未來運作有效配置。

(2) 營運方面：

- A.積極宣導及推廣聚丙烯（PP）纖維市場、針織及平織自有品牌布品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並將銷售範圍拓展至全球市場，以提高整體獲利。
- B.持續重新規劃工廠生產動線、並作設備整新投資：提升動力設備、購置打樣設備及汰換生產機台等，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3) 在研究重點方面：

- A.利用原有技術設備，結合紡研所的研發能量，研發出性能／價格比最佳之新纖維製品。
- B.進行替代原料改質及研發，以強化新產品的競爭力。

(4) 在轉投資管理方面：

- A.檢討轉投資事業管理績效，以改派及集團內調任方式調整並精簡管理人事成本。
- B.檢討轉投資公司之業務、產品市場定位及接單策略，推廣行銷色紗原絲產品或簡化產品規格降低生產耗損及接單成本。
- C.在以集團利益為優先之策略考量下，確實檢討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與經營價值，並採取積極措施達成策略目標。
- D.為求集團固定成本與費用之有效控制，本公司將視子公司的營運及生產績效，在最適時機依法以營運資產出售或出租之方式，加以有效活化利用並可達降低集團固定開支的目的。

另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視市場狀況及資金需求，於 15,000 仟股之限額內授權董事會再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

##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黃俊銘	實質關係人
三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洋藥品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青鼎通路行銷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27日起當選，致該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9,552</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合併公司於106年6月對三洋藥品公司之銷貨金額為11,954仟元。

### (三) 向關係人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黃俊銘	<u>\$ -</u>	<u>\$ 9,85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未予以計息，並已於106年5月間全數償還該款項。

###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6及105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	<u>\$ 5,184</u>	<u>\$ 5,66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行庫充為融資之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一活期存款	\$ 3,008	\$ 14,032
土地	167,580	167,580
建築物	76,576	75,948
存出保證金	6,000	6,000
	<u>\$ 253,164</u>	<u>\$ 263,560</u>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購料產生之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計有新台幣 87,891 仟元。

(二)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設備款為 5,169 仟元。

##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20,000 仟元額度內，現金增資子公司三隆公司，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並視狀況一次或分次辦理。

##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705	29.76 (美元：新台幣)		<u>\$ 140,03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68	32.432 (美元：泰銖)		<u>\$ 28,82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83	32.25 (美元：新台幣)	<u>\$ 83,34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62	35.635 (美元：泰銖)	<u>\$ 34,243</u>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請參閱附註十七(三)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本公司一主要收入來源為聚丙烯 (PP) 纖維、聚醯胺 (NYLON) 纖維、  
聚酯 (PET) 纖維、針織布及平織布

三洋 (泰) 公司一主要收入來源為尼龍加工絲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合 計
	三洋公司	三洋 (泰) 公 司	其他公司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52,875	\$ 4,055	\$ -	\$ -		\$ 756,930
部門間收入	43	-	1,272	( 1,315)		-
合併收入	<u>\$ 752,918</u>	<u>\$ 4,055</u>	<u>\$ 1,272</u>	<u>(\$ 1,315)</u>		<u>\$ 756,930</u>
部門損益	<u>(\$ 22,592)</u>	<u>(\$ 23,979)</u>	<u>(\$ 314)</u>	<u>\$ 309</u>		<u>(\$ 46,576)</u>

項 目	105年度					合 計
	三洋公司	三洋 (泰) 公 司	其他公司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98,416	\$ -	\$ -	\$ -		\$ 798,416
部門間收入	332	-	641	( 973)		-
合併收入	<u>\$ 798,748</u>	<u>\$ -</u>	<u>\$ 641</u>	<u>(\$ 973)</u>		<u>\$ 798,416</u>
部門損益	<u>\$ 105,290</u>	<u>(\$ 14,192)</u>	<u>(\$ 14,137)</u>	<u>\$ 785</u>		<u>\$ 77,746</u>

####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三洋公司	\$ 720,996	\$ 765,904
三洋 (泰) 公司	220,517	204,615
其他公司	94	5,258
合併資產總額	<u>\$ 941,607</u>	<u>\$ 975,777</u>
<u>部門負債</u>		
三洋公司	\$ 561,854	\$ 566,598
三洋 (泰) 公司	7,405	5,666
其他公司	-	9,967
合併負債總額	<u>\$ 569,259</u>	<u>\$ 582,231</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聚醯胺纖維	\$ 402,090	\$ 443,981
聚丙烯纖維	200,144	264,863
布	75,758	72,664
聚酯纖維	22,470	21,585
其他	<u>56,468</u>	<u>( 4,677)</u>
	<u>\$ 756,930</u>	<u>\$ 798,416</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國內	\$ 552,179	\$ 472,208
國外		
亞洲	172,896	304,818
其他	<u>31,855</u>	<u>21,390</u>
	<u>\$ 756,930</u>	<u>\$ 798,416</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6及105年度直接銷售收入中，分別有83,740仟元及127,233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6及105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屬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58,522	\$ 220,000	\$ -	\$ -	-	\$ 744,696	Y	N	N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200%，即  $372,348 \times 200\% = 744,696$  仟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50%， $372,348 \times 50\% = 186,174$  仟元，但本公司對持有股數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惟最高不得超過淨值之 150%，即  $372,348 \times 150\% = 558,522$  仟元。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末值		註
							公允價	允價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大騰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338	\$ -	-	\$ -	(註 1)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7 (註 3)	91 (註 2)	0.01	76 (註 4)		係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持有之股票

註 1：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業已全額提列減損。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係庫藏股。

註 4：以 106 年底收盤價為市價。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原始投資未去	資本金	額	期	本			有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註
									數	比率(%)	帳面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合成纖維及其原料製造、買賣	\$ -	\$ -	\$ 640,477	-	-	-	\$ -	-	(\$ 313)	(\$ 313)	子公司(註3)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5,959	25,959	25,959	2,600,000	100.00	94	( )	( )	( )	( )	子公司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Tri Ocea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纖維織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376,198	334,798	334,798	10,360,000	100.00	187,516	( )	( )	( )	( )	子公司(註2)	

註 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差異係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

註 3：裕隆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依法解散，將剩餘財產依持股比例分配，本公司收到退回清算款 1,852 仟元。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3)	易 額交 (註 2)	佔合併總營業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106 年度 本公司	三洋(泰)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8,821	-	3		
1	裕隆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43	-	-		
				營業收入	1,272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採不定期結帳。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